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第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多功能厅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9月3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华艳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60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6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并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，现提名并选举华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华艳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第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